

常問問題系列 25（2013 年 9 月 27 日生效及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更新）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專業顧問理解和遵守 2013 年 9 月 27 日生效及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更新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閣下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及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或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修訂聯合政策聲明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為準。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上市規則》及修訂聯合政策聲明所界定詞語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上市規則》及／或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的某些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的應用			
1.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10、15、20、99 及 100 段。	此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及本系列常問問題會影響到甚麼公司？	此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及本系列常問問題會影響到以下公司： (a) 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境外註冊成立，現時正在或正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 (b)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而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公司，或現時正在或正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第二上市的公司；或 (c) 合資格發行人 ¹ 。
對照現有條文			
2.	2007 年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保留了《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甚麼條文？沒有保留甚麼條文？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對照修訂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見本系列常問問題附錄。

¹合資格發行人是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即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附加及經修訂的規定。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豁免			
3.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8、70、71、93 及 94 段，以及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 適用規則一覽表 」）	已作第二上市或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是否需要披露其已獲「自動豁免」？	<p>是。</p> <p>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獲發給修訂聯合政策聲明所述的「自動豁免」的詳情。</p> <p>已作第二上市或正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亦須在其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部分披露這些資料，並將資料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聯交所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p> <p>上市文件及上述公司資料報表中的披露，須詳載豁免事項的全部資料（包括任何條件或限制），並指出公司將遵從適用的有關海外法律及規例，該等有關海外法律及規例的摘要須已在公司資料報表中列出。</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4.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24 至 26 段、93 段及 94 段以及適用規則一覽表。	若發行人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之前上市，聯交所會否向其發給適用規則一覽表所述的豁免？	<p>「自動豁免」</p> <p>2013 年 9 月 27 日之前上市的海外公司如欲享有「自動豁免」的規則，其必須：</p> <p>(a) 向聯交所確認公司符合修訂聯合政策聲明中第五節所列出的豁免資格要求；</p> <p>(b) 符合適用規則一覽表中「自動豁免」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及</p> <p>(c) 將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披露「自動豁免」的詳情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聯交所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見問題 5）。</p> <p>「常見豁免」</p> <p>2013 年 9 月 27 日之前上市的海外公司可申請適用規則一覽表所述的「常見豁免」。</p> <p>聯交所將就個別個案根據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考慮豁免申請。申請人須符合豁免的所有條件。</p> <p>若先前申請同一豁免失敗而情況又無重大變化，海外公司不應再申請該「常見豁免」。</p> <p>豁免的條件之一是，海外公司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向聯交所呈交符合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70 段的規定及載有豁免詳情的最新公司資料報表（問題 5）。</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公司資料報表			
5.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8 至 71 段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上市的海外公司是否須要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p>聯交所鼓勵所有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前上市的海外公司從速呈交符合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70 段規定的公司資料報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p> <p>否則，聯交所會在下列情況下要求海外公司呈交公司資料報表以供登載：</p> <p>(a) 海外公司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一項規定（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8(a)段及問題 4）；</p> <p>(b) 海外公司的本土司法權區或主要上市市場的法例及規則有重大修訂（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8(b)段）；</p> <p>(c) 適用於該海外公司的香港股東的海外稅法有重大修訂（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8(c)段）；或</p> <p>(d) 就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而言，其預託協議或平邊契據的條款細則有重大修訂（見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68(d)段）。</p>

編號	有關規則及指引	問題	回應
6.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 70 段的規定	海外公司須多久更新公司資料報表一次?	海外公司的已呈交的公司資料報表中的資料如有重大變動，該海外公司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更新的公司資料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

修訂前後對照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股東保障事宜		
1.	<p>《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a)項</p> <p>海外公司如欲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不論如何修訂，必須一般性規定公司要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p> <p>（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p>	<p>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36至38段</p> <p>下列事項須經股東以超級多數票批准：</p> <p>(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p> <p>(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p> <p>(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部分司法權區規定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四分三或三分二的超級多數票，但對法定人數沒有特別要求。有些司法權區則設有較高法定人數，但要求取得的多數票則較少，譬如法定人數為股本50%及須取得佔股本超過50%的多數票，又或法定人數為股本三分二及須取得出席股東的簡單多數票等等。</p> <p>我們的要求是，若海外公司的法定人數偏低（如兩名股東），至少三分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超級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50%加1票）即可決定第30段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法定人數必須多許多。</p>
2.	<p>《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b)項</p> <p>海外公司如欲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p> <p>（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已發行股本面</p>	見第1項。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	
3.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c)項 不管海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條文，任何擬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均必須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訂不具約束力。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39段 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個別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
4.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d)項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見第1項。
5.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e)項 委任及撤換核數師以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40段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6.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f)項 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其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也可按照與香港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75(d)段 申請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何管理，何時開放予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
7.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1(g)項 必須清楚註明在哪些情況下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因為該公司被成功收購或該公司購回其股份而被要約收購方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否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8.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2(a)項 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41段 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9.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2(b)項 持有海外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有權收取該開會通知的股東。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 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須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提交決議案加入議程。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股東支持最低要求不得高於10%。
10.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2(c)項 海外公司必須確保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動議須經四分之三股東大比例通過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42段 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11.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2(d)項 海外公司有關會議及表決方面採納的一般條文的條款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	不予保留。
12.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2(e)項 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委派的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可根據香港法例准許的相若條款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委派者相若。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第45至46段 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理／公司代表，該海外公司須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必需安排，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3.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2(f)項 海外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	不予保留。
14.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3(a)項 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	不予保留。
15.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3(b)項 董事須在公司董事會最早舉行的會議上申報其在海外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	不予保留。
16.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3(c)項 海外公司發出其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	不予保留。
17.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3(d)項 海外公司只有在若幹情況下才可以向董事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規限的嚴緊度必須不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准許者。	不予保留。
18.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3(e)項 海外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19.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a)項 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不予保留。
20.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b)項 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均須經法院確認並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不予保留。
21.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c)項 海外公司只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又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贖回的相若情況下進行贖回。	不予保留。
22.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d)項 海外公司如欲向股東分派資產，只可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進行分派的相若情況下進行，即動用已變現溢利或資產，但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	不予保留。
23.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4(e)項 必須清楚註明海外公司可在哪些情況下就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不予保留。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24.	<p>《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5(a)項 海外公司必須註明，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是否(i)屬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或(ii)與證監會訂有適當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p>	<p>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第 47 至 50 段</p> <p>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p> <p>(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¹ 或</p> <p>(b)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雙邊協議，在執行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有關公司合規方面，與證監會有充分的互助及信息互換安排。²</p> <p>這將有助證監會向海外法定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有利證監會對那些紀錄、業務、資產及管理層皆不在香港的海外公司進行調查及執行規則。</p> <p>聯交所或會就個別情況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但若證監會沒有明確表示同意，聯交所不會給予豁免。</p> <p>聯交所確定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p> <p>(a) 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指導、監控及統籌公司業務的所在地；</p> <p>(b) 該公司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p> <p>(c) 該公司業務或資產的所在地。</p>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現時的簽署方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section=mou_siglist

²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合作安排詳情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sfc.hk/web/EN/about-the-sfc/collaboration/overseas/>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	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25.	《聯合政策聲明》一覽表第 5(b)項 若 (i)及(ii)均不適用，海外公司必須闡明其所屬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 哪些其他監管合作。	見第 24 項。
「關係測試」		
26.	申請人須顯示其註冊成立地與其 經營業務的地點存有合理關係。 (《2007年聯合政策聲明》第 4 頁，「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 格的 因素」第二段)	不予保留。